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一、辦理依據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二、目的

(一)落實新南向政策，擴散我國師資培育成果，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教學經驗，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並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

(二)規範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之相關補助作法及內容，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之誘因。

三、補助措施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 海外臺灣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等4校。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 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泰北清萊府萬偉鄉光復高級中學、華雲學校、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泰北清萊府萬偉鄉淨心中文學校等7校。

(三)**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任教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同一教師同一學校以2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4年。

(四)**補助內容**：

1.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2. 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
3. 新南向交通津貼：臺灣至任教國家每（學）年往返機票(經濟艙)各一張費用，並訂定費用上限。

(五)**補助情形:**

學校	補助人數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無	1名	1名	1名	1名	無	無
泰北地區學校	4名	4名	4名	4名	4名	5名	3名
海外臺灣學校	15名	14名	15名	14名	13名	12名	15名